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22023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7樓

承辦人：呂曉雯

電話：(02)89689963

傳真：(02)896913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秘)字第1110271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B800821\_1\_26142608878.pdf)

主旨：本局現有技工(駕駛)1名預估缺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駕駛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(駕駛)應為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人員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31日下午5時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局秘書室事務科(以郵戳為憑)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或地方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且不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報名履歷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詳情另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/>公告資訊一徵才資訊下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局長 莊 琇 媛



裝

訂

線

